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 建議更改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i)因應於合適時期後檢討審計安排屬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且由於安永已經持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七年；及(ii)安永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核數師。安永將於其目前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於安永退任後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由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其目前任期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已經持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七年。董事會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i)於合適時期後更改本公司核數師屬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核數師的獨立性；及(ii)安永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因此，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核數師，並於安

永退任後建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且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就彼等所了解及深知，概無有關安永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安永已以書面方式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於過往年度提供予本公司的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更改核數師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http://www.smartcity-d.com))內。